附件1

石景山区第三批餐饮住宿消费券活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区有关工作要求，把促消费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促进餐饮、住宿等传统消费，进一步活跃消费市场，激发消费潜力，拟发放石景山区餐饮住宿消费券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拟定于2025年9月5日-2025年10月17日（视消费券核销情况适当调整活动期限）

二、补贴对象

仅限手机定位在北京市的实名制用户

三、发放规模

300万元

四、参与行业

住宿和餐饮企业

五、补贴规则

餐饮行业满50元减20元；满100元减40元；满200元减80元；满300元减120元。

酒店住宿满300元减75元；满400元减100元；满600元减150元。

六、发放渠道

线上平台

七、发放规则

餐饮消费券每7天为一个周期，酒店消费券以14天为一个周期。每周期首日上午10点发放消费券,先领先得。**餐饮消费券**有效期7天在其发放轮次周期内有效，过期未使用自动失效。**酒店住宿消费券**有效期14天在其发放轮次周期内有效，过期未使用自动失效。每个用户每个周期每个面额仅可以领取1张，单笔订单最多使用1张，消费券未使用资金回流至资金池，用作下一轮次周期的发放资金。